

证券代码：831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7日，实际控制人王靖、应云琴已履行完毕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尚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仍需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根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进行增持，本次稳定股价措施中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王靖	董事长、总经理	9,003,626	12.0477%
鲍先启	董事、总工程师	302,000	0.4041%

张伟民	董事	250,000	0.3345%
周全兵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1338%
史良贵	董事会秘书	80,000	0.1070%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计划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元)	增持资金来源
王靖	不低于5,725股	不超过128,818.55元且不低于42,939.52元	竞价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不超过7.50元/股	自有资金
鲍先启	不低于5,061股	不超过113,877.50元且不低于37,959.17元	竞价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不超过7.50元/股	自有资金
张伟民	不低于3,791股	不超过85,305.17元且不低于28,435.06元	竞价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不超过7.50元/股	自有资金
周全兵	不低于2,904股	不超过65,335.49元且不低于21,778.50元	竞价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不超过7.50元/股	自有资金
史良贵	不低于2,609股	不超过58,693.12元且不低于19,564.37元	竞价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不超过7.50元/股	自有资金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本次发行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操作。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